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1號

原告 陳淑芬
被告 石君摩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向原告稱若原告將被告當成親兒子，被告要求原告每年給被告不用繳贈與稅之贈與金額，嗣原告因而陸續給付被告共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其後被告一直要求原告將名下不動產等財產贈與過戶給被告，原告亦曾書立書面答應死後要將財產贈與給被告，但被告一直要求要改為死前贈與，原告拒絕被告前開請求後，被告一直辱罵原告，且兩造關係逐漸惡化，被告就表示要切斷母子關係，原告爰依民法第419條規定撤銷系爭贈與，並依民法第179條、第95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贈與之130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以：

一、自認原告贈與被告系爭130萬元之事實。然原告前開主張與事實不符。
二、原告前為被告之乾媽，以家人、親人模式相處互動，後因被告出現控制欲、難以溝通，致彼此感情生變。被告遂於112

01 年4月間向原告表示不願當其乾兒子及意定監護人，原告為
02 取回前自願贈與之130萬元，自此即對被告進行一連串之誹
03 謗、捏造事實檢舉與提告，提告部分則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
04 處分。

05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固有規定。然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
11 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
12 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
13 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
14 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5 字第141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次按惡意占有人，負返還
16 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
17 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民法第958條固亦有明
18 文。查：

19 （一）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
20 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
21 絕贈與之履行，民法第418條固有規定。然行使此項抗辯
22 權，須於贈與約定後，標的物未交付前為之，若標的物業
23 已交付，則贈與人即無此項抗辯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4 字第1549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是原告贈與被告之前開
25 130萬元，既已交付，自無從依民法第418條之規定拒絕履
26 行或撤銷贈與；況被告僅係原告之乾兒子，依法並無扶養
27 義務，原告所提證據亦不足證明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
28 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等
29 事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自不可採。

30 （二）前開贈與既未經撤銷，則系爭贈與尚有效，自屬有法律上
31 原因，且被告占有系爭130萬元，亦非惡意占有，是依前

01 開規定，被告自無返還系爭130萬元之義務。則原告依民
02 法第179條、第95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贈與之130萬
03 元與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04 二、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其得撤銷系爭贈與，是
05 原告依前開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
08 應併予駁回。

09 三、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10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
11 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原告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12 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命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1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15 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慶昀